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綜合業績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494,659	442,717
銷售成本		(431,647)	(360,842)
毛利		63,012	81,8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6,900	12,859
銷售及宣傳開支		(20,795)	(25,304)
行政開支		(100,282)	(87,814)
經營業務虧損	2, 4	(41,165)	(18,384)
財務費用	5	(3,972)	(6,6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576	2,27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567)	(276)
除稅前虧損		(43,128)	(23,038)
稅項	6	1,785	(6,655)
除稅後虧損		(41,343)	(29,693)
少數股東權益		2,388	5,76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38,955)	(23,928)
每股虧損—基本	7	(1.6仙)	(1.0仙)

* 僅供識別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認購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率 調整儲備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482,910	3,423	2,905	1,155	(78)	—	(212,206)	278,109
匯率調整及 於損益表 未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	19,895	—	—	—	19,895
投資物業之 重估盈餘	—	—	—	—	—	1,572	—	1,572
年度內虧損	—	—	—	—	—	—	(38,955)	(38,95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2,910</u>	<u>3,423</u>	<u>2,905</u>	<u>21,050</u>	<u>(78)</u>	<u>1,572</u>	<u>(251,161)</u>	<u>260,621</u>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482,910	3,423	2,905	(24,502)	(78)	—	(194,938)	269,720
- 採納會計實務 準則第12條 (經修訂) 之調整	—	—	—	—	—	—	6,660	6,660
- 經重列	482,910	3,423	2,905	(24,502)	(78)	—	(188,278)	276,380
匯率調整及 於損益表 未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	25,657	—	—	—	25,657
年度內虧損	—	—	—	—	—	—	(23,928)	(23,92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2,910</u>	<u>3,423</u>	<u>2,905</u>	<u>1,155</u>	<u>(78)</u>	<u>—</u>	<u>(212,206)</u>	<u>278,109</u>

綜合損益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構成的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夠指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

	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物業發展及代理服務		酒店投資及管理		財務服務		公司及其他業務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															
外界客戶	418,135	364,488	70,851	40,104	3,327	33,566	1,923	4,136	423	423	-	-	494,659	442,717	
分類間之															
銷售	-	-	-	-	-	-	1,107	989	2,882	3,063	(3,989)	(4,052)	-	-	
其他收入															
及收益	5,887	5,722	2,569	2,581	-	-	6,105	169	157	746	-	-	14,718	9,218	
總收入	<u>424,022</u>	<u>370,210</u>	<u>73,420</u>	<u>42,685</u>	<u>3,327</u>	<u>33,566</u>	<u>9,135</u>	<u>5,294</u>	<u>3,462</u>	<u>4,232</u>	<u>(3,989)</u>	<u>(4,052)</u>	<u>509,377</u>	<u>451,935</u>	
分類業績	<u>(16,280)</u>	<u>(7,630)</u>	<u>(5,745)</u>	<u>(10,204)</u>	<u>916</u>	<u>3,445</u>	<u>4,862</u>	<u>471</u>	<u>1,370</u>	<u>3,262</u>	<u>-</u>	<u>-</u>	<u>(14,877)</u>	<u>(10,656)</u>	
利息及															
股息收入														2,182	3,641
未分配開支														(28,470)	(11,369)
經營業務虧損														(41,165)	(18,384)
財務費用														(3,972)	(6,653)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413)	(684)	(5)	(7)	2,994	2,966	-	-	-	-	-	-	2,576	2,275	
應佔共同															
控制實體															
溢利及虧損	83	17	(650)	(293)	-	-	-	-	-	-	-	-	(567)	(276)	
除稅前虧損														(43,128)	(23,038)
稅項														1,785	(6,655)
除稅後虧損														(41,343)	(29,693)
少數股東權益														2,388	5,765
股東應佔日常														(38,955)	(23,928)
業務虧損															

(b) 按區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區域分類之收入資料：

	香港特區		中國其他地區		澳洲		其他國家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												
外界客戶	412,175	362,533	79,072	46,740	2,249	32,377	1,163	1,067	-	-	494,659	442,717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24	2,276
沒收買家物業訂金所產生之收入	182	118
簽證收入	805	1,037
佣金收入	4,435	3,557
非上市長期投資所得股息	858	1,365
無人申領之股息及款項	-	169
其他	2,921	3,387
	<u>10,525</u>	<u>11,909</u>

收益		
非上市投資所得資本分派之收益	6,040	—
年度內確認之負商譽收入	335	950
	<u>6,375</u>	<u>950</u>
	<u>16,900</u>	<u>12,859</u>

4.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折舊	2,605	5,643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7,351	—
出售非上市長期投資之虧損	10,482	—
年度內確認之負商譽收入	(335)	(950)
	<u>16,900</u>	<u>12,859</u>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972	6,634
融資租約之利息	—	19
	<u>3,972</u>	<u>6,653</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產生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二零零三年：無）。

在其他地方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所在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適用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之稅項（撥回）／支出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稅項		
海外		
— 本年度	1,984	9,513
—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2,976)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110)	(4,660)
— 於一月一日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624)
	<u>(2,102)</u>	<u>4,229</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	317	2,426
稅項（撥回）／支出	<u>(1,785)</u>	<u>6,655</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度內股東應佔虧損38,9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928,000港元）及年度內已發行股份2,414,547,555股（二零零三年：2,414,547,55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列出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38,955,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錄得虧損23,928,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業績回顧

集團概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494,659,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之442,717,000港元增長11.7%。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虧損41,165,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錄得虧損18,38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為38,955,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錄得虧損23,928,000港元。

旅遊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之總營業額為418,135,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之364,488,000港元增長14.7%。本集團旗下之旅行社星晨旅遊有限公司（「星晨旅遊」）相對上年度之營業額有所增加。參加星晨旅遊所舉辦之外遊旅行團客戶人數較去年上升9.6%。此外，星晨旅遊票務部之營業額亦較去年增加56.0%。

競爭持續激烈，再加上港元疲弱，本地外遊旅行團事業之團費及邊際利潤產生下調壓力。客人傾向選擇團費較低之旅遊目的地（如泰國及台灣），而非售價較高之長線旅遊組合。

於回顧年度，旅遊部錄得虧損16,28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錄得虧損7,630,000港元。

房地產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房地產部之總營業額為70,851,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三年則為40,104,000港元。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上升76.7%之原因為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之營業額分別增加70.0%及125.2%所致。房地產部於二零零四年錄得虧損5,745,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錄得虧損10,204,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晨花園第八期佛羅倫斯第一部份168個單位之完工率約為93.5%。合共77個累計銷售總值為24,371,000港元之單位經已出售，而售出之單位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交付予買家。與二零零三年比較，第八期佛羅倫斯第一部份之已售單位總數增加96.2%。第一期至第七期有90個累計銷售總值達26,983,000港元之單位已於二零零四年售出，較二零零三年之銷售單位增加69.8%。

星晨廣場方面，西地塊第一及第二部份有138個累計銷售總值達27,529,000港元之單位經已售出，而第二部份「續城」之售出單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交付予買家。由於西地塊第三部份工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完工率僅為8.3%，已售出20個單位之累計銷售總值3,473,000港元而產生之收入及溢利並未計入本集團損益表。

酒店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酒店投資及管理業務之總營業額為3,327,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33,56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出售位於澳洲雅特萊之酒店物業Corus Grosvenor酒店。已售出酒店物業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30,304,000港元，佔酒店部總營業額90.3%。二零零四年之經營業績為916,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3,445,000港元。

本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Plaza on Hyde Park Limited（「POHP」）9%之權益。於收購後，本集團持有POHP合共49%之權益，而POHP則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繼續以權益會計法將POHP之業績入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應佔之除稅前溢利2,994,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2,966,000港元。

財務服務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服務部之總營業額為3,03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5,125,000港元。財務服務部之營業額來自證券經紀服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服務部錄得溢利4,862,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4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營業績較去年有所改善，原因為從非上市投資收取為數6,040,000港元之資本分派之收益。

公司及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之營業額乃出租國衛中心若干辦公室收取之租金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3,000港元）。

就本集團於Porchlight Entertainment, Inc.（「PEI」）之1,500,000股10%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而言，本集團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止已收取合共93,397股紅股，作為優先股之股息。經計及該等紅股後，本集團於PEI合共持有1,971,602股優先股。價值858,000港元之股息已計入其他收入中。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全數出售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扣除出售金額4,984,000港元後，出售產生10,533,000港元之虧損淨額。

按區域分類

按區域分類之分析而言，香港特區之收入主要來自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財務服務及其他業務。中國其他地區之收入主要來自物業發展及代理服務。澳洲之收入主要來自酒店投資及管理服務。其他國家之收入來自香港以外之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資產負債表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資產、負債、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之財務資料，與二零零三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相比並無重大變動。詳細討論將錄入二零零四年年報。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合共181,850,000港元。該資本承擔涉及本集團於中國中山市之物業項目，將由出售物業所得之資金與本集團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信貸支付。

抵押集團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為88,426,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信貸。此外，為數5,281,000港元之非流動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亦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向中國中山市星辰花園及星辰廣場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僱員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任僱員460人，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33人。作為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之一部份，僱員是根據本集團薪酬及花紅計劃之一般架構按其有關表現獲得獎勵。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繼續推行全面優質管理計劃以配合整體之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計劃，從而讓僱員學習所需技巧，應付面前之各種挑戰及競爭。

新業務及重大收購

本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POHP 9%之權益。於收購前，本集團持有POHP 40%之權益，該等權益於二零零一年收購。於收購後，本集團持有POHP 49%之權益，而POHP則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收購總代價為21,114,000港元，而有關代價則以來自本集團銀行信貸融資之資金支付。POHP為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POHP之主要資產為其位於英國倫敦W2 3LG Lancaster Gate之Corus Hotel Hyde Park之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值告退，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其委任並無指定年期，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述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並包括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稍後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木成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木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主席）、鄭潤洪先生、闕國英先生、陳蓮池女士及Anthony YAP先生（闕國英先生之代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麟先生、黃文倫先生及胡豐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